



常州市人民政府 公 报

2025

第 1 期(总第 133 期)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1期(总第133期)

2025年4月21日

目 录

1.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新型地下空间(盐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常政规〔2025〕1号	1
2.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度常州市民生实事项目责任分解落实方案的通知 常政办发〔2025〕1号	7
3.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加强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常政办发〔2025〕3号	13
4.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常政办发〔2025〕6号	24
5.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城乡环境大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常政办发〔2025〕7号	31
6.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全面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行动方案(2025—2030年)》的通知 常政办发〔2025〕8号	44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新型地下空间(盐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常政规〔2025〕1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常州市新型地下空间(盐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17日

常州市新型地下空间(盐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新型地下空间(盐穴)管理,促进土地资源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型地下空间(盐穴),是指地下深层岩盐开采形成的盐腔及其周边保护体所占用的立体空间。

利用新型地下空间(盐穴)开展储气等储能活动,适用本办法。

利用新型地下空间(盐穴)开展试验研究,探索新的用途,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新型地下空间(盐穴)(以下简称“盐穴”)保护、开发、利用、管理应当遵循“安全利用、规划引领、节约集约、维护权益、统筹兼顾”的原则,促进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结合。

第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和领导盐穴的开发利用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内盐穴开发利用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盐穴地表设施的日常检查等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盐穴开发利用的规划管理、权益配置、不动产权登记等工作,统筹做好岩盐矿产资源与盐穴资源协同利用。

发展改革部门按照权限负责对利用盐穴进行储能项目投资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管理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牵头相关部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

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行政、商务、地震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开展盐穴开发利用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盐穴设立地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应当符合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地下空间用途的规定,不得损害已经设立的用益物权。

第六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等部门,编制盐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

专项规划应当以规范盐穴资源安全、有序开发利用为目标,开展现状评估,对开发用途、分区功能、安全防护等提出管控要求,明确空间协调、用途管制、近期规划和保障措施等内容。

专项规划编制应当与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衔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专项规划成果纳入详细规划。

第七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盐穴地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申请核发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依据详

细规划同步核定规划条件。以出让方式提供盐穴地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在使用权出让前,依据详细规划核定规划条件。

规划条件应当明确盐穴区域、使用性质、竖向界限、建设规模(地下三维容积率)、连通方式、市政设计等规划要求,并征求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以及应急管理等相关专业的专业意见。

规划条件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出申请。

第八条 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可以依法采用划拨方式取得盐穴地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以划拨方式提供盐穴地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当在取得项目核准、备案文件后办理盐穴地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手续。

第九条 盐穴地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通过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

盐穴地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有偿使用,参照地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的方式和程序办理。

本办法施行前已开展储能活动的盐穴,可以探索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地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十条 盐穴地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与采矿权或者地表建设用地使用权组合取得,也可以单独取得。同等条件下,岩盐矿业权人可以优先取得盐穴地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十一条 盐穴地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按照工业用地确定,最高不超过50年;以租赁方式取得的,租赁期最高不超过20年。

可以探索采取先租赁后出让方式出让盐穴地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十二条 盐穴地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费以地下空间体积为单位进行计算,具体价格由评估确定。

第十三条 市、县级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依据矿业权许可要

求和规划条件编制盐穴开发利用方案,明确盐穴的空间范围、用途、年限、出让方式、时间和其他条件等,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四条 以组合方式取得盐穴地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盐穴形成后,使用权人应当向市、县级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进行报告,由市、县级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开发利用方案中相关指标进行复核。在不影响安全的前提下,市、县级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可以根据复核情况对开发利用方案中相关指标进行变更。

第十五条 鼓励运用新技术和手段获取盐穴地下空间二维、三维、顶底板图像以及空间资源体积等三维空间形态相关信息,为盐穴开发利用管理提供基础数据。

第十六条 盐穴地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登记,参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的规定办理。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依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有偿使用合同等载明的井口坐标、竖向起止高程、水平投影坐标、水平投影最大面积和盐腔体积确定的范围,进行盐穴三维立体确权登记。

第十七条 使用权人应当在依法取得项目核准、备案文件后,按照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或者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开发、利用盐穴。

使用权人需要改变盐穴用途的,应当依法重新申请项目核准、备案,经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同意后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盐穴地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一)为了公共利益需要,确需使用盐穴的;
- (二)盐穴地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期限届满,使用权人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
- (三)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盐穴的;
- (四)盐穴经核准报废的。

依照前款第(一)项的规定收回盐穴地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对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十九条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盐穴开发利用安全管理,指导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按规定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盐穴使用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器材,按照行业管理要求做好日常巡查、检查及安全管理,防范危害公共安全、公共卫生、生态环境等事件发生。

第二十条 盐穴使用人应当采用科学技术手段定期监测岩盐矿区腔体形状、蠕变特性和地表沉降、变形等指标,建设并有效运行盐穴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做好盐穴地震安全风险防范工作。

盐穴使用人应当在岩盐开采形成盐腔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限制诱发地震因素产生,定期开展盐穴强震动和变形监测,评估地震灾害风险并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第二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对新型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建立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提高开发利用的科学性、可操作性、现势性。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损毁、破坏盐穴地表及地下设施等危害安全的行为进行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并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盐穴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四条 未按照批准用途使用盐穴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 盐穴开发利用中的其他违法行为,由相关主管部门依照有

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盐穴开发利用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5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3月31日。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度常州市民生实事项目 责任分解落实方案的通知

常政办发〔2025〕1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经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票决,“常有善育”工程等十大类项目确定为2025年度常州市民生实事项目。市政府办公室对十大类项目进行了责任分解,现将分解落实方案印发给你们。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用心用情用力做好各项民生工作,牵头单位要按目标任务要求,强化要素保障,统筹高效推进;责任单位要主动靠前优服务,形成合力抓落实。市政府将强化督查指导,努力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难事办妥,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附件:2025年度常州市民生实事项目任务分解表

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14日

2025年度常州市民生实事项目任务分解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市政府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常有善育”工程	新改扩建普惠托育机构10家,建成社区普惠托育机构7家。	潘冬铃	市卫健委	各辖市、区 常州经开区
		幼儿园新增托班176个、托位3500个以上。		市教育局	各辖市、区 常州经开区 市资源规划局 市住建局 市卫健委 市机关事务 管理局
		开办“爱心暑托班”300个。	夏思军	市总工会 团市委	各辖市、区 常州经开区
		开展科学育儿知识进社区600场次。	夏思军 潘冬铃	市卫健委 市妇联	
		为备孕二孩及以上等家庭免费提供辅助生殖技术服务,为生育二孩及以上孕产妇提供远程胎心监护;为孕产妇和新生儿提供出生缺陷防治筛查。	潘冬铃	市卫健委	各辖市、区 常州经开区 市残联
		建成儿童友好医院10家;开展0~6岁儿童早期残疾筛查、诊断、康复一体化服务。	夏思军 潘冬铃	市卫健委 市残联	各辖市、区 常州经开区
		开展全市适龄小学生脊柱健康关爱行动。	蒋鹏举	市体育局	各辖市、区 常州经开区 市教育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市政府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	“常有优学”工程	竣工学校14所,增加学位1.4万个;全市中小学教室空调、洗手热水器安装全覆盖。	潘冬铃	市教育局	各辖市、区 常州经开区
		全市中小学周边交通秩序“一校一策”治理、安全防护设施安装、安全体验教育和应急演练全覆盖。	于贵平 潘冬铃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各辖市、区 常州经开区 市应急管理局 消防救援局
		建成300个市级校外实践基地,推出20条青少年社会实践活动精品线路,丰富青少年校外活动“第二课堂”。	潘冬铃	市教育局 市文明办	各辖市、区 常州经开区
3	“常有健康”工程	市妇幼保健院公卫大楼竣工投用;开设专科夜间诊疗中心4家、小儿妇科门诊5家;全市三级医院向基层医疗机构开放专家号源。	潘冬铃	市卫健委	各辖市、区 常州经开区 市数据局
		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为患者提供上门护理服务25项以上;在6家公立三级医院开设双通道药品“便捷购”专窗;个人全生命周期电子健康档案一键可查。			各辖市、区 常州经开区
		新建农村区域性医疗中心功能中心15个、五级中医馆5个;新增基层慢病筛查中心4个、运动健康指导门诊4个,运动防治慢性病4万人次以上。	蒋鹏举 潘冬铃	市卫健委 市体育局	各辖市、区 常州经开区
4	“常有颐养”工程	新增老年助餐点(社区食堂)50个以上,改造提升乡村互助养老睦邻点27个;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愿改尽改。	夏思军	市民政局	各辖市、区 常州经开区
		免费为高龄老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推广高龄老人门诊就医“零等待”。	潘冬铃	市卫健委	各辖市、区 常州经开区 市委编办 市住建局
		改造提升老年大学校区2个,增加学位4000个以上;为镇(街道)老年学校提供20门直播课程和200名骨干人员培训,为30万人次老年人提供线上线下课程服务。	夏思军 潘冬铃	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市政府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	“常有关怀”工程	为在常遇困人员实施急难型“临时+慈善”联动救助；为全市低收入人口家庭每户赠送200度电，医保目录内自付费用兜底救助；开展康复辅助具租赁服务。	夏思军	市民政局 市慈善总会	各辖市、区 常州经开区
		新建儿童“关爱之家”7家、“梦想小屋”120间；为全市困境儿童购买医疗和意外险。		市民政局 团市委 市慈善总会	各辖市、区 常州经开区 市教育局 市残联 市关工委
6	“常有安居”工程	改造提升城镇老旧小区26个；试点建设全龄友好幸福社区。	李林 狄志强	市住建局 市晋陵集团	各辖区 常州经开区 市民政局 市城管局 市体育局
		改造更新城中村5000户以上，改善农村住房条件1.5万户；新开工（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4000套（间）。	狄志强	市住建局	各辖市、区 常州经开区 市资源规划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税务局 供电公司
		完成既有住宅加装电梯120部，补贴老旧住宅电梯更新100部。	狄志强 徐军	市住建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辖市、区 常州经开区 市资源规划局 消防救援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市政府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7	就业创业 促进工程	建设线上“零工市场”，新建标准化“家门口”就业服务站20个；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5万人次以上。	夏思军	市人社局	各辖市、区 常州经开区
		为在常高职院校毕业生举办专场招聘会15场以上，提供就业岗位3万个以上；为留常就业创业毕业生给予住房公积金缴存补贴。	狄志强 夏思军	市人社局 市公积金中心	各辖市、区 常州经开区 市教育局 在常高校
		稳定运行青年驿站100家，为来常求职青年提供免费短期住宿，配套提供城市融入、就业指导、暖心礼包等服务。		团市委 市住建局	各辖市、区 常州经开区
8	交通畅行 工程	通过“常畅充”提供一站式停车充电骑行便捷服务；新增公共停车泊位10000个，推动20家学校、机关事业单位停车泊位错时对外开放；精细治理70条主次干道停车秩序。	李林 狄志强 潘冬铃	市教育局 市城管局 市机关事务 管理局	各辖市、区 常州经开区 市公安局 市住建局 市供销总社 城建集团
		完成城市道路建设8条、路口改造6处。	狄志强	市住建局	各辖市、区 常州经开区
		优化绿波道路20条，打通交通堵点15处。	于贵平	市公安局	
		新辟优化校园公交、地铁接驳等公交线路35条以上。	狄志强	市交通运输局	各辖市、区 常州经开区 市公安局 市教育局 市残联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市政府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9	环境改善工程	开展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重点村建设50个以上。	狄志强	市农业农村局	各辖市、区 常州经开区
		新改扩建口袋公园15个、健身步道10公里以上。		市城管局	各辖市、区 常州经开区 体育局
		新改建城镇污水管网100公里。		市住建局	各辖市、区 常州经开区
		建设农村生态河道10条以上。		市水利局	
		水环境综合整治河道7条。	夏思军	市生态环境局	
10	公共安全提升工程	餐饮单位食品安全监管信息一键可查、一码全览；食用农产品养殖、加工、销售全环节监督抽检；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监管全覆盖，网络餐饮“随查互查同查”5000家次以上。	徐 军	市市场监管局	各辖市、区 常州经开区 市教育局 市农业农村局
		道路交通事故多发路段、行道树问题突出道路动态整改。	狄志强 于贵平	市公安局 市城管局	各辖市、区 常州经开区
		改造农村公路85公里，农村公路危桥动态清零。	狄志强	市交通运输局	各辖市、区 常州经开区
		非居民用气场所瓶改管、气改电应改尽改。		市住建局	
		完善全市自动体外除颤器(AED)地图，新增布设AED500台以上。	潘冬铃	市卫健委	各辖市、区 常州经开区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慈善总会
		建成公共安全体验馆5家，开展安全体验教育、急救技能、红十字救护等培训30万人次以上。	李 林 潘冬铃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红十字会	各辖市、区 常州经开区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加强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常政办发〔2025〕3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常州市加强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工作指导意见》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16日

常州市加强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工作指导意见

为切实加强全市校外托管机构规范管理,提高服务质量,保障青少年儿童身心健康和安全成长,推动校外托管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现就加强全市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明确托管机构服务范畴

校外托管机构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常州市内举办并依法登记,受学生监护人委托,为中小學生(含幼儿园儿童)提供非在校时段临时看护、餐饮和休息等校外托管服务的社会机构(以下简称“托管机构”)。家长、亲友之间互相提供托管,且托管学生人数在5人以下的,不属于本意见所称托管机构范畴。

托管机构不属于校外培训机构,严禁未经行政许可面向中小學生(含幼儿园儿童)开展学科类、科技类、文化艺术类、体育类等培训;严禁开设全日制班招收中小学适龄学生及学龄前幼儿;严禁从事与托管服务无关的其他业务。

二、规范托管机构服务行为

(一)依法登记

营利性托管机构须依法到市场监管、行政审批部门办理经营主体登记,非营利性托管机构应依法到民政部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经营(业务)范围统一登记为“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幼儿园外托管服务”。

(二)规范运营

1. 托管机构举办者和主要负责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
2. 托管机构经营场所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儿童活动场所设置的相关规定,生均建筑面积在3平方米以上。
3. 托管机构应当根据托管学生人数配备工作人员,托管学生在25人以下的,配备2名以上工作人员,每增加15名学生相应增加1名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应身心健康,没有精神性、传染性疾病,不得聘用具有性侵、猥亵、虐待、暴力伤害、拐卖等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
4. 托管机构要合理收取托管费用,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标准,不得收取公示之外的其它费用,托管费用一次性收取不得超过3个月并按实结算。
5. 托管机构要依法与家长签订托管协议,明确托管期限、收费标准、服务内容、退费办法、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以及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条款。
6. 托管机构要建立托管服务标准,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岗位工作职责,实现托管服务标准化和规范化,提升学生及其监护人满意度。

(三)保障安全

1. 托管机构经营者为其经营场所内房屋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人身安全、传染病防治等的第一责任人。托管机构场所和设施应符合建筑、消防、卫生、食品经营等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的相关条件。
2. 托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疏散逃生演练。敷设电线和使用电器产品应当符合安全

规定,不得违反安全规定用电。

3. 托管机构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备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食品经营活动。托管机构提供食品但不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应当从有资质的食品经营者处购买食品,索取并保留消费票证,不得购买来源不明的食品。

4. 托管机构在提供托管服务期间应当预防和避免性侵、猥亵、暴力、欺凌以及其他侵害事件,对侵害行为应当立即制止,并及时告知实施侵害和被侵害学生的监护人,保护托管学生身心健康和人身安全。对严重的侵害行为,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5. 托管机构要对托管学生登记造册,落实好学生的接送管理,托管后确保学生由学生监护人或其指定人员接走,不得使用无营运资质的车辆接送学生,切实保障学生托管期间接送安全。

6. 托管机构内要安装监视监控报警等安全技术防范设备,监控视频保存期不少于30天,不得泄露视频内容,保护学生隐私。

7. 托管机构要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机制,切实履行保障学生安全的义务。鼓励托管机构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安全生产责任等商业保险,分散托管期间的安全风险。

三、落实托管机构管理机制

托管机构监管遵循“政府主导、属地管理、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原则,教育、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牵头,统筹协调托管机构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相关部门、辖市(区)人民政府、乡镇(街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对托管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和投诉信访处理工作。

(一)明确管理职责

1. 属地管理职责

各地对本辖区托管机构管理工作负总责,统一领导托管机构管理工作,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托管机构管理的具体办法,引导、督促托管机构安全、规

范运营,确保托管服务行业安全、健康、有序发展。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托管机构的日常巡查、综合协调和行政执法工作,落实托管机构安全监管责任;发现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的,对职权范围内的应当及时制止并依法处置,对职权范围外的应当及时通报并移送相关职能部门处置;依法取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托管机构。

2. 部门监管职责

教育部门负责经常性开展学生安全教育活动,引导学生家长选择合法合规托管机构;依法查处托管机构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行为;禁止学校在职教职工举办托管机构或在其中兼职,禁止学校与托管机构违规合作谋利。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指导办理营利性托管机构经营主体登记,依法查处食品安全、价格、广告、合同、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依法协助做好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托管机构的取缔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托管机构收费的管理和指导。

公安部门负责托管机构从业人员审核;提供安全防范业务指导和培训;依法协助做好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托管机构的取缔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办理非营利性托管机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和监督管理;依法协助做好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托管机构的取缔工作。

住建部门负责托管机构建设工程的质量监督和消防审验工作,指导属地开展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督促属地做好燃气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做好托管机构户外广告和店招牌设施的日常监管。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托管机构灯光照明和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及传染病预防工作的指导。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督促乡镇(街道)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加强对托管机构的安全管理,并将职能部门对托管机构的监管情况列入安全生产检查考核内容。

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办理营利性托管机构的经营主体登记。

税务部门负责托管机构纳税情况的日常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涉税违法行为。

消防救援部门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对托管机构开展消防监督管理;督促、指导托管机构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依法协助做好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托管机构的取缔工作。

(二)强化日常巡查

市场监管、行政审批和民政部门应及时将依法登记的托管机构名单及其登记信息,推送给所在乡镇(街道)及相关职能部门。乡镇(街道)要将托管机构纳入日常网格化巡查体系,发挥网格化治理优势,对托管机构安全隐患等问题做到早发现早处置。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托管机构在登记时弄虚作假,或违反建筑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卫生健康、经营行为等相关规定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有不良记录的托管机构要增加检查的频次和力度,实施重点监管。各地要探索建立托管机构黑白名单制度,畅通社会公众投诉举报渠道,加大社会监督力度。

(三)强化联合整治

教育、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利用寒暑假等重要时间节点,联合消防、公安、住建、应急、卫健等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开展托管机构消防、建筑、食品、卫生等安全隐患和经营行为集中排查整治,通过联合执法检查,及时查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违法违规经营的托管机构。建立集中整治安全隐患问题台账,分工负责,督促托管机构抓好整改落实,确保安全隐患问题逐一整改销号。

四、严明托管机构法律责任

(一)托管机构未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存在安全隐患不整改或造成火灾的,消防救援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二)托管机构存在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经营不符合食品安

全标准的食品等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行为的,或造成食物中毒事故的,市场监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三)托管机构中发生侵害学生人身、财产权益等案件的,公安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四)托管机构存在公共卫生安全隐患或发生传染病疫情报告不及时、处置不力的,卫生健康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五)托管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经营主体登记,存在不涉及行政许可审批的无证经营行为,市场监管部门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六)托管机构存在违规组织开展学科类、科技类、文化艺术类、体育类培训的行为,教育、科技、文广旅、体育部门依据《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托管机构因不规范经营导致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已实行综合执法体制改革的地区,相关行政处罚事项按照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相关规定进行划分和实施。

附件:常州市校外托管机构安全指导规范

附件

常州市校外托管机构安全指导规范

一、举办者要求

托管机构举办者应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有关经营(运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享有政治权利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性侵、猥亵、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

二、经营主体登记要求

托管机构应申请办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经营(业务)范围应包含“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服务”“幼儿园外托管服务”,登记名称应当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登记名称中不得含有“教育”“培训”等误导性词汇。

三、依法经营相关要求

1. 托管机构是受学生监护人委托,为中小學生(含幼儿园儿童)提供非在校时段临时看护、餐饮和休息等校外托管服务,实际经营场所应与登记地址一致,未经登记不得从事托管服务。

2. 托管机构未经行政许可,不得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学科类、科技类、文化艺术类、体育类培训活动。不存放、提供和组织购买教材、教辅、试卷等相关资料和学习用品、用具,不提供统一批改作业、试卷等服务。场所内不设置讲台、黑板(白板)等教学用具。

3. 托管机构不得发布虚假、违法广告,不得开展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4. 托管机构不得提供过夜住宿服务。

四、托管场所基本要求

1. 托管机构场所应当设置在合法建筑内,不得选用工业厂房、居民住宅、临时建筑、危房、仓库、车库、医疗卫生用房以及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应

当避开影响学生身心健康和可能危及学生人身安全的场所。

2. 托管机构经营场所固定且应设置在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建筑物的首层、二层、三层靠外窗位置,严禁设在建筑物的四层及以上楼层和地下、半地下建筑内。

3. 托管机构应具备与托管学生数量相适应的场所和设施,生均建筑面积应当在3平方米以上。

五、消防安全基本要求

1. 托管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消防法律法规,托管场所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托管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2. 托管机构应设置在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固定场所,托管场所应设不少于2个安全出口,位于高层建筑内的、托管12岁以下的儿童活动场所,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应独立设置。仅设置1个安全出口或1部疏散楼梯的,需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相关规定。

3. 托管机构场所每100平方米(面积不足的,按100平方米配备)应配备不少于2具干粉灭火器(5千克以上)、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等设施器材,按标准不需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场所,房间内应设置独立式感烟探测器,配备足够的逃生辅助设施(逃生面罩)。

4. 托管机构场所安全出口的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严禁在门、窗、走廊设置或堆积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严禁安全出口违规使用“电子门禁”。

5. 托管机构应当使用合格且符合国家标准的电气设备。规范电气设备使用管理和电气线路敷设,电气线路应穿管保护,敷设在难燃或不燃材料上。

6. 托管场所内不得使用可燃材料装修。

7. 托管机构场所内严禁使用液化石油气,如受条件限制不得不使用时,应在室外设置独立的气瓶间,气瓶间的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厨房应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并应能自动切断气源。

8. 托管机构的厨房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小时的防火隔墙和乙级防火门窗与其他部位分隔,并应配置灭火毯等消防器材。

9. 托管机构举办者和工作人员应学会使用室内消火栓、灭火器、逃生面罩、逃生滑道等消防设施设备,并能引导学生安全疏散。托管机构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应急疏散演练并对演练内容、情况进行记录。

六、食品安全基本要求

托管机构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相关规定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1. 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备案。

2. 不得申请生食类食品制售项目,冷食类食品中的冷荤类食品制售、冷加工糕点制售等高风险食品制售项目。不得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

3. 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时,应查验相关资质证明和产品合格证明,并建立相应记录。

4. 食品加工制作用水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5. 每餐次的食品成品必须留样,按品种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在专用冷藏设施中存放48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得少于125克,并记录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

提供食品但不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应当从有资质的食品经营者购买食品,索取并保留消费票证,不得购买来源不明的食品。

七、从业人员基本要求

1. 托管机构应当根据托管学生人数配备工作人员,托管学生在25人以下的,配备2名以上工作人员,每增加15名学生相应增加1名工作人员。工作人员信息要在机构内醒目位置公示。

2. 托管机构的工作人员身心健康,没有精神性疾病、?传染性疾病或其他可能影响学生健康与安全的疾病。

3. 托管机构不得聘用具有性侵、猥亵、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应当落实从业人员常态化入职查询及从业禁止制度。

4. 托管机构中从事食品制作加工、饮用水管理等岗位的工作人员须取得健康合格证。

八、治安安全基本要求

1. 托管机构应配备专职或兼职治安保卫人员,配齐必要的安全防范器材和设施。

2. 托管机构应在未成年人集中活动区域安装监控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监控视频录像资料保存不少于30天。有条件的托管机构可安装与公安部门联网的一键报警系统。

3. 托管机构午休场所面积应与午休学生人数相适应,并实行男女分房,不得设置通铺。

九、公共卫生安全基本要求

1. 托管机构环境卫生整洁,采光通风良好,室内及时通风换气,确保空气清新。配备必要的消毒用品,定期对公共用具进行清洗消毒。

2. 托管机构应配备安全有效的防控蚊、蝇、蟑螂、鼠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

3. 托管机构要建立托管学生因病缺勤登记制度,及时观察学生健康状况,做到传染病早发现、早隔离、早报告。

4. 托管机构应有充足的生活饮用水水源,保证托管学生生活需要,水质应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

十、安全管理基本要求

1. 托管机构举办者要与托管学生监护人签订安全责任协议,明确安全保障和学生管理措施。

2. 托管机构要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消防、食品、卫生、治安等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并在机构内醒目位置公示。

3. 托管机构要定期组织托管学生进行相关紧急情况下的疏散、自救、互救知识教育活动。

4. 托管机构要确保机构有专人值守,建立学生、外来人员进出台账。

5. 托管机构要建立学生信息通报制度,将学生非正常或擅自离开托管机构情况,以及学生身体和心理的异常状况等关系学生安全的信息,及时告知其监护人,并做好记录。

6. 托管机构要建立学生交接制度,不得将晚离机构的学生交予无关人员,学生离开托管机构之前,应有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值班、巡查。

十一、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基本要求

1. 托管机构应建立健全各类安全事故及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和其它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处置机制,工作人员应熟悉应急处置流程,定期组织演练。

2. 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故,托管机构举办者应立即将有症状学生送医治疗,停止经营活动,封存食品原料和食品加工用具、容器,及时向当地市场监管、卫生健康、教育部门和学校报告,配合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公安和教育部门进行调查,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

3. 发生传染病疫情,托管机构举办者应立即将有症状学生送医治疗,并停止经营活动,及时向当地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教育部门和学校报告,配合有关部门进行调查,采取防控措施,控制疫情扩散、蔓延。

4. 发生火灾、重大治安等突发安全事故,托管机构举办者应及时组织人员参与抢险、救助和防护,保障学生生命安全,并停止经营活动,及时向所在地街镇政府、消防、公安、应急管理、教育部门和学校报告,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

5. 在发生地震、洪水、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和重大治安突发事件时,托管机构所在地街镇政府及教育、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和学校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转移、疏散学生,或者采取其他必要防护措施,保障学生生命安全。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常政办发〔2025〕6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进一步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进一步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

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6日

附件

进一步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深入实施“532”发展战略，加快“新能源之都”建设，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催生发展新动能，进一步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持续提升传统产业、壮大新兴产业、培育未来产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

一、支持企业追求卓越领航。对首次入选“世界500强”“中国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服务业500强”的企业给予支持。对新认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最高支持200万元、100万元。对新获评中国工业大奖、表彰奖、提名奖的企业，分别最高支持200万元、50万元、20万元。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最高支持20万元；再次认定的，最高支持10万元。对首次认定为江苏独角兽企

业、江苏潜在独角兽企业,分别最高支持200万元、50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二、支持企业扩大有效投入。围绕“1028”产业体系重点支持高端化技术改造,对设备及软件投入1亿元以上的示范项目,按不高于设备及软件投入的10%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单个项目最高1000万元。支持企业开展基础零部件和元器件、基础材料、工业基础软件、基础制造工艺及装备、产业技术基础等“五基”领域产业基础能力建设,对设备及软件投入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最高按设备及软件投入的15%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单个项目最高1000万元。对实施500万元以上智能化数字化改造项目的企业,最高按项目投入的5%给予支持,单个企业最高200万元,对设备及软件投入较高且取得明显技术改造成效的企业给予支持。支持企业建设现代农业发展重大项目,单个项目最高支持100万元,其中列入省重大项目的在三年实施期限内优先滚动支持。鼓励企业聚焦科技创新引领、绿色低碳转型等重点领域布局更多“两重”“两新”项目,支持帮助企业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

三、支持企业加强品牌建设。对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个人),分别最高支持500万元、100万元。对首次获得“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分别最高支持100万元、50万元;首次获得“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个人,分别最高奖励20万元、10万元。对首次获得“常州市市长质量奖”“常州市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分别最高支持50万元、10万元;首次获得“常州市市长质量奖”“常州市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个人,分别最高奖励10万元、5万元。对首次获得“江苏精品”认证的单位,最高支持10万元。(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四、支持企业壮大发展规模。对在一定期限内实现“个转企”转型升级的企业,按照其转型后的销售收入,最高支持2万元,单个企业享受不超过2次。对上年度新列统的规上工业企业,最高支持1万元。对营业收入首次超1000

亿元、500 亿元、100 亿元的工业和建筑业企业(集团),分别最高支持 1000 万元、500 万元、200 万元;对营业收入超 200 亿元的批发业企业,最高支持 500 万元;对营业收入超 2000 万元的服务业企业,最高支持 10 万元,对增速较快且具有良好经济效益的企业给予支持。对晋升为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建筑业企业,最高支持 200 万元。对实现数据业务剥离专门设立的企业,根据对外提供数据产品和服务情况,最高支持 20 万元。(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数据局)

五、支持企业完善公司治理。对企业股改过程中净资产审计(评估)增值每增加 1000 万元给予不高于 50 万元支持,最高支持 500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盈余公积等转增股本,自然人股东名下每净增股本 500 万元给予企业不高于 30 万元支持,最高支持 300 万元。(牵头单位:市政府办)

六、支持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支持上市公司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进行并购重组。支持鼓励上市企业开展企业风险投资(CVC),按照市场化原则,组建并购基金围绕产业链延伸开展企业并购。鼓励私募投资基金、政府投资基金、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国有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参与支持并购重组。上市公司成功实施并购重组(不含出售资产)达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最高支持 100 万元。(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市财政局、投资集团)

七、支持企业加大科创投入。加快打造龙城科创学院,支持开展高成长科技型企业培训,对参加独角兽加速营的企业给予最高 2 万元/家的学费补贴。对于高成长性科技企业,按照其研发费用增长额,最高支持 100 万元。对获得国家、省科学技术奖的企业,给予国家或省奖金总额最高 100%的配套支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八、支持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对获得国家或省立项并有资金支持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重组完成的重点实验室,市、区两级最高按国家或省实到资金的 1:1 配套支持,国家级最高 1 亿元,省级最高 5000 万元。对开展概念验证、公

共技术服务、技术转移、知识产权服务的市级及以上科技公共服务平台,根据年度绩效评估结果最高支持500万元。对新认定国家、省级企业研发平台,分别最高支持200万元、50万元。对承担国家核心技术攻关的项目,按国家拨付资金的50%给予配套,单个项目最高500万元。鼓励支持企业创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对进站的博士后给予每月5000元生活补贴,连续资助24个月。(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

九、支持企业绿色低碳转型。对列入市近零碳园区试点计划的园区,最高支持50万元。对完成试点创建并通过验收的近零碳示范园区,最高支持5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及以上零碳工厂、零碳工业园区,最高支持100万元;对新认定的市级近零碳工厂,最高支持5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最高支持100万元。对参与国家或省动力电池、绿色建材碳足迹标识认证创新试点,在一定期限内首次获得动力电池、绿色建材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证书的企业予以相应支持。支持企业绿色电力消费,按不超过绿电交易价格中所含的绿色电力环境价值费用的50%予以支持,单个企业最高10万元。支持新能源领域推进储能规模化应用,对装机0.5兆瓦及以上的新型储能电站,自并网投运次月起按发电量给予最高0.3元/千瓦时的投资运营支持。对当年度获得省绿色和智能建造试点项目的施工企业,最高支持20万元。(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

十、支持企业提升外资能级。对省级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最高支持100万元;对省级跨国公司功能性机构,最高支持50万元。对经省商务厅等有关部门认定的外资研发中心,最高支持50万元;对经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认定的外资研发中心,最高支持20万元。对新入选的全国标志性重大外资项目或商务部重点外资项目,最高支持300万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十一、支持企业开展跨国经营。对上年度实际投资达到一定规模的境外投资项目,最高支持300万元;对上年度开工实施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最高支持400万元;对境外投资和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发生的法律咨询、尽职调查、勘探

等前期费用,给予一定资金支持;对境外投资达到一定规模的项目贷款给予最高800万元的贴息支持;对企业保函支持、境外突发事件处置费用等给予一定资金补贴。鼓励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对企业参加境外展会展位费等予以一定资金补贴。(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十二、支持企业深化“两业融合”。对当年度新认定的国家两业融合试点、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单位、国家示范物流园区等国家级示范单位,最高支持20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现代服务业示范单位、省示范物流园区等省级示范单位,最高支持100万元。引导制造业企业拓展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等新模式新业态,对企业实施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项目总投资的最高10%予以支持,单个项目最高200万元。对组织举办“百场千企”产业链对接活动的企业、行业协会、集群公共服务平台等,给予一定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十三、支持企业加速数智应用。支持“1028”产业体系内的中小企业和数据要素型企业,通过公共算力调度与创新服务平台租用非关联方智能算力资源,按不超过实际支付人工智能算力费用的20%,年度最高补贴100万元。支持企业、高校院所等组建联合体,聚焦具身智能工业机器人、工业协作机器人等七大领域,开展大模型创新算法研发,实现大模型在相关行业的落地应用,对性能先进的大模型牵头研发单位最高支持200万元。对获评国家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典型应用案例、“人工智能+”典型应用案例的项目,最高支持100万元。支持企业参与可信数据空间建设,根据参与建设规模,最高支持50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数据局)

十四、支持企业参与场景创新。支持企业参与智慧园区、智能工厂、数字车间、智能生产线等应用场景建设。在智慧交通领域创新开展智慧高速公路、无人驾驶服务等场景建设;在低空经济领域构建“低空+运动”“低空+文旅”等新业态。在工业园区、服务业集聚区和美丽乡村中积极推进新能源应用,对新能源场景建设给予最高50万元支持。开展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生活性服

务业多样化发展、构建高质量供应链的典型创新场景遴选,最高支持100万元。支持企业参与数据要素流通交易,对在数据交易场所挂牌数据产品的,最高支持5万元,同一企业同一年度最高支持15万元。(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数据局)

十五、支持企业拓展新兴业态。大力发展首店首发经济,支持国际知名消费品牌来常设立首店,营业额达到一定规模的最高支持100万元。对年度上榜“米其林指南榜单”或“黑珍珠餐厅指南”的餐饮单位,按星级或钻级等级,最高支持100万元。对在常举办符合要求的各类展会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最高50万元。支持跨境电商品牌发展,对获评省级跨境电商品牌的企业,最高支持30万元。扩大“跨境物流信保贷”业务覆盖面,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开拓市场。(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

十六、支持企业开展股权融资。鼓励引进对“1028”产业体系和低空经济、商业航天等未来产业有关键支撑作用的重大基金,对符合条件的重大基金最高支持100万元。对累计股权投资未上市企业1亿元以上且投资期满一年的,给予投资支持,最高500万元。引导激励基金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对累计股权投资初创期科技型企业2000万元以上且投资期满一年的,给予投资支持,最高300万元。支持企业利用股权交易平台促进资本流动,对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分层最高支持30万元。鼓励公众公司优化融资结构,加大有效投入,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等公众公司通过证券市场直接融资,且募集资金75%以上(含)投入符合规定项目建设的,按实际到位资金5%予以支持,最高200万元。出台国有企业基金业务全生命周期管理意见,建立国有创投尽职免责机制。(牵头单位:市政府办、投资集团、市国资委)

十七、支持企业引育创新人才。对新引进的领军型创业人才项目给予最高500万元的拨投联动支持,对新引进的领军型创新人才项目给予最高50万元无偿资助。对引进的海外战略人才给予2000万元以上资助,对引进的本土战略人才给予1000万元以上资助,均上不封顶;对承担重点攻关任务的人才攻

关联合体给予500万元以上资助。对我市企业引进的年薪30万元以上的高薪酬人才,给予2万元—50万元的高薪酬奖励。市级层面推出“两张房票”政策,企业引进的本科、硕士、博士人才,可最高分别享受“5万+2.88万”“8万+3.96万”“30万+5.76万”的房票资助,相关房票可直接用作房屋首付款。支持企业紧缺型技能人才培养,对经培训取得职业技能证书的,给予每人500元至4300元的补贴。对企业新引进的毕业两年内本科、硕士、博士人才分别给予每月300、500、800元生活资助。(牵头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

十八、支持企业保护知识产权。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单位,分别最高支持50万元、25万元、10万元;对获得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的单位,分别最高支持25万元、12.5万元;对获得江苏省专利金奖、银奖和优秀奖的单位,分别最高支持15万元、10万元、5万元;对获得江苏省发明人奖的发明人最高支持1万元。设立中小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补助资金,对市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额1000万元及以下的贷款,给予实际贷款额最高1个百分点贴息。对上年度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的,最高奖励商标持有人50万元。围绕“1028”产业体系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每个项目给予最高100万元资金支持。加强重点研发项目的专利导航,支持符合条件的专利导航应用场景,按照实际支付服务费用的最高50%给予支持,每个应用场景最高30万元。对涉外重大知识产权纠纷维权成功的,按维权诉讼实际发生的律师费或知识产权咨询服务费的最高50%给予维权单位后补助,单个项目最高支持50万元。(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本政策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每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对同一事项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给予支持,市区资金承担机制在相应实施细则中另行明确。相关事项如遇国家、省有关规定调整的,从其规定。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城乡环境大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常政办发〔2025〕7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常州市城乡环境大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7日

常州市城乡环境大整治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推进城乡环境整治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贯彻“人民城市人民建”理念,深入学习运用浙江“千万工程”经验,不断提升城乡融合发展水平,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十四五”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扎实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方案》(苏办厅字〔2022〕8号)和《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正视问题短板、借鉴先进经验、推进存量更新,以“小切口”推动“大变化”,提升全市城乡环境的时尚化设计、精细化管理、精品化呈现水平,使我市城乡环境更好匹配万亿之城地位,让人民群众有更强的感受度和获得感。工作推进过程中,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突出问题和瓶颈短板,精准施策、靶向发力;坚

持规划优先,秉持“无规划不设计、无设计不施工”理念,以“绣花功夫”抓好城市管理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坚持分步实施,根据工作实际和轻重缓急,分步分节奏开展城乡环境大整治工作,2025年针对重要通道重点门户开展集中整治,并逐步向毛细血管延伸,到2027年基本形成城市精致、农田整洁、农村宜居的城乡环境;坚持示范引领,开展示范路段示范区域微改造,以一带十、以十带百,以点带线、以线带面;坚持建管并举,建立完善政府牵头、部门配合、齐抓共管的推进体系,完善长效机制,提升常态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规划设计引领工程

1. 更新城市家具设计指引。2025年编制出台主城区城市家具规划设计导则,对街道空间中的城市家具规划、设计、施工、管理进行指导,围绕“功能、尺度、风格、色彩、造型、材料、设置规则”等核心要素进行系统化设计,有序实施城市家具更新。(市资源规划局牵头,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和常州经开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和常州经开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统筹优化乡村空间。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乡融合空间战略规划为核心,深化县(区)、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实现乡村地区空间发展与资源保护的有机统一。建立村庄规划动态优化机制,2025年出台适用于我市乡村实际的村庄规划动态优化管理办法。加快乡村地区“通则式”管理规定应用实施,有效指导民生设施类、产业融合类乡村发展项目落地建设。城乡供电、通信等设施结合实际需要进一步优化布局,有序推进各类管线入地入廊。(市资源规划局牵头,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城建集团、常州供电公司、电信分公司、移动分公司、联通分公司、铁塔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化农业产业布局。坚持“宜粮则粮、应种尽种”原则,优化调整种植业结构,确保耕地资源合理利用,农作物种植界限分明。2025年,根据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完成种植布局规划,科学划定发展区、控制

区、限制区,引导有序种植;到2027年,初步形成种植有序、特色鲜明的农田风貌。(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二)通道沿线整治工程

4. 重要交通廊道治理。2025年,全面排查清除主城区铁路、高速公路及国省干线沿线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规范绿化修剪等,重点清理路基边坡、排水沟、栅栏周边等隐蔽区域;到2027年全域铁路、高速公路及国省干线沿线治理取得初步成效。深入推进沿线农田风貌建设,2025年,完成城郊农田内低矮、老旧设施大棚改造和农田环境净化;到2027年,全域农田风貌优化取得初步成效。(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重要节点品质提升。2025年,围绕主城区“一场四站十口”的城市门户及“多线”的道路沿线开展市容环境整治。其中,“一场”即常州奔牛国际机场;“四站”即常州站、常州北站、武进站、戚墅堰站;“十口”即十个高速公路道口及沿线周边地区,“多线”即城市高架路(含废弃烟囱拆除)和60条城市主要景观道路沿线。(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铁路常州站、常州机场按职责分工负责)

6. 背街小巷综合治理。加强背街小巷市政设施、道路交通安全、街面市容环境、公共厕所等方面的管理。2025年完成菜市场、医院、商业综合体、火车站、汽车站周边的背街小巷整治;到2027年完成全市背街小巷整治工作。(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乡村道路系统提升。组织开展县乡道路沿线环境集中整治攻坚,重点整治乡村公路沿线农田林网、河湖水系、公共区域,及时修复破损路面,完善交通标志标线、防护护栏等安全设施,建立健全日常管护队伍,完善管护机制,确保乡村公路环境美观整洁。2025年,完成农村公路改造85公里,农村公路实现好路率100%。(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城市家具焕新工程

8. 推进围墙围挡治理。通过拆除围墙、规范美化、开放空间,推动闲置地

块从“封闭管理”向“共享惠民”转型；不具备拆除条件的，按照城市家具设计导则规范美化。全面巩固建筑工地围挡长效管理工作，督促新建建筑工地按标准采用硬质封闭围挡、围墙，鼓励选用园林造型、墙面绘画、绿色植物等点缀措施适当美化。加强对沿街店面装修围挡设置的监管，维护市容的整洁有序美观。（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规范非机动车停放。根据城市家具设计导则，利用固定停车架、绿篱、艺术装置等合理设置停车空间，并明晰标识，兼顾美观与隐蔽，保障城市秩序和居民出行体验。2025年，完成5个重点路段的非机动车停放样板区建设；到2027年，逐步在全市推广，使道路空间更加整洁、有序、美观。（市城管局牵头）

10. 改善公交候车环境。持续推进公交候车亭新建改造提升，建设公交电子站牌，提升市民出行体验。2025年新建改造提升139个公交候车亭，新建电子站牌100个；试点1处公共交通港建设，实现公交与地铁无缝衔接、信息共享。（市交通运输局、常州地铁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打造精品标准路段。根据城市家具设计导则，对街道空间的城市家具进行系统性建设，促进杆件、箱体等集约整合，实现道路环境更加整洁、街容街貌更加美观、空间视觉更加靓丽。2025年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和常州经开区各完成1条标准路（段）建设。（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绿化环境通透工程

12. 提升绿化通透品质。对现有城市主要道路绿化带开展疏绿修剪和补植完善工作，提升绿化通透度和品质感，构建全市行道树管理精细化、规范化、标准化工作体系。2025—2027年，每年完成50条以上道路绿化品质提升。（市城管局牵头）

13. 综合利用闲置地块。围绕闲置未开发1年及以上的建设用地，“一地一方案”制定合理的绿化覆盖方案，提升城市土地利用效率和生态环境品质。2025年，完成104个闲置地块的覆绿工程；到2027年，基本实现全市未开发闲

置地覆绿。(市城管局牵头,各相关企业负责落实)

14. 深化口袋公园建设。聚焦群众美好生活需要,体系化推进口袋公园、健身步道等建设。2025年,完成15个口袋公园建设、10公里健身步道更新提质;2026—2027年,每年微更新口袋公园14个、建设健身步道10公里。(市城管局牵头)

(五)田容田貌改善工程

15. 推进农田有序整合。推进以农田为中心的农业资源整合和高效集约利用,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制定《常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5年、2026年、2027年高标准农田建成率分别达70%、80%、90%。(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16. 提升农田设施标准。加强农业生产设施提升改造,2025年出台看护房设计导则,对问题“大棚房”、看护房开展专项清理整治,开展高标准的单体钢架大棚、连栋大棚等设施大棚试点;到2027年,全面完成破旧大棚、违规看护房的整治提升。(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改善农田环境面貌。集中清除田间私搭乱建、露天粪坑及各类垃圾,建立田园环境常态保洁机制。以自然村为单元,对零散菜地等进行提升优化,按照菜园布局合理、形象美观、设施完备、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布局优化,打造“美丽菜园”。(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六)村容村貌重塑工程

18. 改善农村住房条件。加强对隐患农房的管控力度,持续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统筹现代化宜居农房建设,多途径改善农村住房条件。2025年,完成农村住房条件改善1.5万户;到2027年,累计完成农村住房条件改善10万户以上。(市住建局牵头,市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19. 整治农村公共空间。清理残垣断壁、失管破败房屋,整治占用村庄公共空间违章搭建、乱堆乱放、无序种养等行为。开展老旧破损电线杆清理,有序整理村庄内线缆。村内基本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村庄公共照明、体育

锻炼等设施完好率100%。(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20.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坚持因村施策、特质发展,高水平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2025年建设宜居宜业和美重点镇5个、重点村50个以上;完成溧阳南山片区、金坛环长荡湖片区、武进钟楼片区3个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建设。到2027年,累计培育创成5个以上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21. 推进片区整治更新。加快乡村片区整治更新,推动片区内五大类重点项目建设。推动基础设施串联乡村集群,打造片区内具有花木特色的乡村景观带。2025年,11个乡村整治更新试点片区取得阶段性成效;2026—2027年,在总结首批试点经验、完善保障政策基础上,启动第二批整治更新片区建设。(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七)环境卫生净化工程

22. 提高垃圾收运处理水平。科学合理调度全市生活垃圾,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维持100%。开展城乡大扫除行动,全面梳理排查城乡存量垃圾(含建筑垃圾)堆放情况,并动态开展清理工作。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能力,2025年提标改造垃圾分类行政村40个。严格落实《常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2025年全市建筑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全过程管理体系基本建成,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率达75%以上;到2027年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90%。(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强化道路保洁精细化管理。2025年出台《常州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定额》地方标准,实现同城同标同质,全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维持95%以上,全市城市道路单位面积保洁费用达到苏南平均水平。(市城管局牵头)

24. 坚持不懈推进“厕所革命”。加快提升改造农村老旧公厕,2025年,完成新改扩建农村公厕81座;到2027年,实现所有农村公厕全部达到三类及以上标准。按照“四净两无两通一明”要求,不断提高农村公厕日常管护水平,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切实防止露天粪坑等问题反弹。加大公厕服务提升力度,

建成区逐步消除大便通槽式厕所,进一步提高一类和二类公厕占比,到2027年底,实现建成区二类及以上城市公厕比例达到70%。将城市公厕管理纳入长效管理范围,加大日常维护保洁的长效管理考评频次,为市民提供更加干净、舒适的使用环境。(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全面推进水体环境治理。加强水网建设,形成城乡一体、互联互通、循环通畅的水网体系。推进幸福河湖建设、河湖水系连通和小微水体治理,2025年完成建成区幸福河建设49条、治理小微水体100个。统筹衔接中小河流整治、农村河道疏浚、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高质量推进“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农村生态河道建设。2025年,建成农村生态河道超500条1800公里,生态河道覆盖率达65%以上;到2027年,生态河道覆盖率达70%以上。(市水利局牵头)

(八)精细管理提升工程

26. 实施户外广告店招整治。依法实施户外广告设施的许可和店招标牌的规范设置管理工作,2025年完成城市建成区户外广告和店招牌设施排查。对高速公路沿线的高炮广告进行集中整治,并完成高速公路沿线的高炮广告安全隐患清除及画面更新维护。动态开展乱张贴乱涂写集中治理行动,强化日常巡查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到2027年达到空间净化、品质提升的效果。(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规范摆摊设点经营活动。依托摆摊设点信息系统,因地制宜合理设置特色点、疏导点和便民点并规范管理,对影响交通出行、占用盲道或消防车道、噪音扰民、污染环境等行为进行依法处理。(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大力推进智慧停车建设。开展沿街学校、医院、商业区等“三乱”(乱停车、乱越线、乱穿行)专项整治,2025年完成20所学校的“一校一策”交通组织优化、15处交通堵点乱点治理。加强老旧小区、商业综合体、工业园区等区域公共停车泊位供给,2025年新增公共停车泊位10000个,对70条主次干道开展

“墙到墙”停车精细化治理,解决道板停车难问题。(市公安局、市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开展废弃车辆专项整治。开展废弃车辆(俗称“僵尸车”)专项执法整治行动,对违法违规停放的车辆,或停放在道路及公共场地、建筑工地围墙内、住宅小区内影响城市市容的废弃车辆进行治理,统筹考虑处置难度,按照停放地点、车辆状态等要素,实施分类处置,并将废弃车辆治理纳入城市管理日常工作,建立废弃车辆治理长效工作机制。(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开展村庄环境精细治理。实施农村河塘沟渠“三清”行动,清垃圾杂物、清非法养殖、清污水直排。加强村庄片林、道路林网、水系林网、农田林网建设,通过农村“四旁”(指水旁、路旁、村旁、宅旁)植树推进村庄绿化,充分利用荒地、废弃地、边角地、池塘等开展乡村小微湿地和公共绿地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确保全市设施正常运行率稳定达到90%以上。(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组织领导。市、区两级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着力协调跨部门、跨地区重要事项,及时解决环境整治重点难点问题,构建“全域覆盖、联动协作、有机互补、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市相关部门对各辖市、区和常州经开区制定的规划设计、具体工作方案等进行指导,确保全市各项工作标准一致、一贯到底。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和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城乡环境整治负总责,落实主体责任。各地各部门对照城市家具规划设计导则及省、市有关规范要求,细化工作措施,强化工作举措,倒排工期,压茬推进,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二)强化要素保障。积极发挥市级奖补资金激励作用,调动各地各部门整治积极性。各地各部门要加大整治投入力度,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积极筹措项目所需资金,合理配置人力、财力和物力,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相关

建设、管养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推动整治工作干一件、成一件。

(三)加强监督督查。充分利用舆论监督和媒体曝光的力量,全方位、多角度、高频次地曝光城乡环境整治中的违规行为和不良现象,形成有效的社会监督氛围。充分运用好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监管平台及城乡环境整治“问题随手拍”等载体,激励公众积极投身环境整治监督工作,提升群众参与度。建立健全环境整治过程监督机制,制定督查计划,定期将督查情况反馈责任主体,督促问题整改并跟踪进度,按需会商解决基层难以协调的复杂问题,保障长效管理机制的持续性和实效性。

(四)提高主体意识。全面推行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引导责任单位、个人增强责任意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引导农民群众逐步养成良好卫生习惯,组织村民参与、维护村庄环境,提高村民维护村庄环境卫生的主人翁意识。大力宣传环境整治优秀案例,营造比学赶超的社会氛围,共同促进城乡环境的整洁与美化。

附件:2025年度常州市城乡环境大整治重点任务清单

2025年度常州市城乡环境大整治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实施时间
1	规划设计引领工程	更新城市家具设计指引	编制出台常州市主城区城市家具规划设计导则。	市资源规划局	1—3月
2		统筹优化乡村空间	出台村庄规划动态优化管理办法。	市资源规划局	1—10月
3		优化农业产业布局	编制完成常州市种植业发展规划。	市农业农村局	1—8月
4	通道沿线整治工程	重要交通廊道治理	全面排查清除主城区范围内铁路、高速公路及国省干线沿线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规范绿化修剪等。	市交通运输局	1—5月
5			完成城郊农田低矮、老旧设施大棚改造和农田环境净化。	市农业农村局	1—5月
6		重要节点品质提升	围绕主城区“一场四站十口”的城市门户及“多线”的道路沿线开展市容环境整治。其中，“一场”即常州奔牛国际机场；“四站”即常州站、常州北站、武进站、戚墅堰站；“十口”即十个环城高速公路道口及沿线周边地区，包括：沪蓉高速罗墅湾道口、常州道口、青龙道口、横山道口，江宜高速龙城大道道口、邹区道口、武进经济开发区道口、武进道口，沪武高速常州南道口，沪常高速运河道口。“多线”即城市高架路（含废弃烟囡拆除）及60条城市主要景观道路沿线。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市交通运输局 铁路常州站 常州机场	1—5月
7	通道沿线整治工程	背街小巷综合治理	完成菜市场、医院、商业综合体、火车站等重点部位周边的背街小巷整治。	市公安局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1—5月
8		乡村道路系统提升	完成农村公路改造85公里，农村公路实现好路率100%。	市交通运输局	1—12月

序号	重点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实施时间
9	推进围墙 围挡治理	按照城市家具设计导则有序对围墙围挡规范美化。	市资源规划局	1—12月
10		督促新建建筑工地按标准采用硬质封闭围挡、围墙。	市住建局	1—12月
11	规范非机动车 停放	完成5个重点路段的非机动车停放样板区建设。	市城管局	1—5月
12		新建改造提升139个公交候车亭,新建电子站牌100个。	市交通运输局	1—12月
13	改善公交 候车环境	试点茶山站9号口公共交通港建设,实现公交与地铁的无缝衔接。	市交通运输局 常州地铁集团	3—5月
14		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和常州经开区分别完成花园街、通江中路、和平路、中吴大道、延陵路的标准路(段)建设。	市公安局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1—12月
15	提升绿化 通透品质	完成50条以上道路绿化品质提升。	市城管局	1—10月
16		完成27个闲置地块的覆绿工程。	市城管局	1—5月
17		完成77个闲置地块的覆绿工程。	市城管局	6—9月
18	深化口袋 公园建设		市城管局	6—12月

重点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实施时间
序号				
19	推进农田有序整合	高标准农田建成率达70%。	市农业农村局	1—12月
20	田容田貌改善工程	出台看护房设计导则。	市住建局	1—3月
21		提升农田设施标准 对问题“大棚房”、看护房开展专项清理整治，开展高标准的单体钢架大棚、连栋大棚等设施大棚试点。	市农业农村局	1—12月
22	村容村貌重塑工程	改善农村住房条件 完成农村住房条件改善1.5万户。	市住建局	1—12月
23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重点镇5个、重点村50个以上，完成溧阳南山片区、金坛环长荡湖片区、武进钟楼片区3个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	1—12月
24		推进片区整治更新 加快乡村片区整治更新建设，推动片区内五大类重点项目建设，11个乡村整治更新试点片区取得阶段性成效。	市农业农村局	1—12月

重点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实施时间	
25	提高垃圾收 运处理水平	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能力,提标改造垃圾分类行政村40个。	市城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	1—12月	
26		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率达75%以上。		1—12月	
27	环境卫 生净 化 工程	强化道路 保洁精细化 管理	市城管局	1—12月	
28		加大城市公厕服务提升力度,有序提高一类和二类公厕占比;将城市公厕纳入长效管理范围,加大日常维护保洁的长效管理考评频次。			
29		坚持不懈 推进“厕所革 命”			市城管局
30		加快提升改造农村老旧公厕,完成新改扩建农村公厕81座。			市农业农村局
31	全面实施水 体环境治理	完成建成区幸福河建设49条、治理小微水体100个。建成农村生态河道超500条1800公里,生态河道覆盖率达65%以上。	市水利局	1—12月	
32		对高速公路沿线的高炮广告进行集中整治,并完成高速公路沿线的高炮广告安全隐患清除及画面更新维护。			
33	实施户外广 告店招整治	完成20所学校的“一校一策”交通组织优化、15处交通堵点乱点治理。	市城管局 市交通运输局	1—5月	
34		新增公共停车泊位10000个。			市公安局
35	大力推进智 慧停车建设	对70条主次干道开展“墙到墙”停车精细化治理。	市城管局	1—12月	
36		开展废弃车辆(俗称“僵尸车”)专项整治整治。			市发改委 市公安局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全面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行动方案(2025—2030年)》的通知

常政办发〔2025〕8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常州市全面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行动方案(2025—2030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8日

常州市全面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行动方案 (2025—2030年)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部署要求,进一步全面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持续提升职业教育服务人的全面发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的能力,根据国家、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常州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常州“一主一区、一极三轴”总体格局,集中力量、统筹推进职业教育发展、产业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一体化改革,着力打造“职普协调发展、产教深度融

合、科教集聚融汇”的现代职业教育发展良好生态。到2030年,常州职业教育类型定位更加优化、适应性更强,以中等职业教育为基础、高等职业教育为主体、职业本科教育为牵引,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更加完善,职业教育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更具成效,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服务能力更具优势,加快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常州经验”,为建设教育强市、产业强市,全面服务支撑中国式现代化常州实践贡献力量。

二、主要行动

(一)实施党建引领固本行动

1.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加强职业院校党建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推动党的领导全面融入职业院校治理体系,切实以高质量党建引领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深化市领导联系在常高校制度,加强民办职业院校党的建设,落实职业院校党组织对接产业链党组织专项行动,创新校企党支部联建机制,充分发挥“双带头人”示范引领作用,持续增强基层党组织育人功能。(责任部门:市委教育工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各职业院校,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和常州经开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和常州经开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单列)

2. 打造思政教育教学品牌。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高质量开好讲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加强和改进新时代职业院校思想政治教育,推动红色文化与专业教学有机结合、职业精神与技能培养融合统一。深化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开展职业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与成果推广,培育建设3-5个具有市域特色、全省有影响的思政教学品牌和10名左右思政教学名师。(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各职业院校)

3. 推进“五育并举”全面育人。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全面实施立德树人行动,有效落实全员全过程

全方位育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健全职业院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机制,科学设置心理健康教育内容。开足开齐体育课和美育课,注重体育美育与专业课程的有机结合。建设10个左右劳动教育基地,把劳动教育融入职业院校文化建设和人才培养全过程。(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各职业院校)

(二)实施职普职技融通强才行动

4. 拓宽学生成长成才通道。推动各学段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渗透融通,依托职业院校省市级中小学生职业体验中心,开展小学职业启蒙、初中职业体验、高中职业生涯规划等活动,每年接收普通中小学参与职业活动不少于6万人次。拓展优质职业院校与全省应用型、技能型本科高校实施长学制贯通培养项目,优化调整中职专科“3+3”、中职本科“3+4”、五年制高职本科“5+2”、专科本科“3+2”“4+0”等省级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招生规模。(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在常高校、各职业院校)

5. 完善高中阶段教育结构。坚持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探索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师资共享,支持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转变办学模式,扩大综合高中(班)试点规模,条件成熟时增挂“综合高级中学”校牌或独立设置“综合高级中学”。适度扩大五年一贯制高职招生规模,探索五年制高职与普通高中职普转换、学生多元选择的有效路径。(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各职业院校)

6. 加快推进职技贯通培养。探索开展“学历+技能”贯通培养模式试点,支持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扩大招生规模,鼓励其与在常本科高校合作开展本科技师贯通培养,提升技工院校毕业生就业能力。支持职业院校开展补贴性培训和市场化社会培训,提高培训成效在院校综合考核和项目支持中的评价占比。推动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设立与办学专业相对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面向学生、产业工人等社会群体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鼓励职业院校接收普通高校毕业生开展技能培训。(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各

职业院校)

(三)实施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

7. 健全产教融合政策制度。升级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领导体系,建立产教融合发展资金支持制度,研制《常州市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促进条例》,探索打通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堵点,推动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等组合式激励。落实《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产教融合建设职教名城的决定》,促进职业教育供给侧与产业需求侧关键要素双向融合。允许职业院校开展有偿性社会培训、技术服务或创办企业,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办学经费自主安排使用,公办职业院校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用于支付本校教师和其他培训教师的劳动报酬。(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职业院校)

8. 发挥产教融合头雁效应。深化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设,在全市领域内打造一批产教融合型标杆行业,建优一批高水平产教融合行业协会和促进会,推动行业组织深度融入产教融合改革。完善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库,建设100家左右市级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加强产教融合型企业孵化培育力度。面向“1028”产业体系,加强职业院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每年新增培养支撑产业实际需求的高技能人才1.5万名以上。(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各职业院校)

9. 建优产教融合新型载体。提升职业院校产教融合实训水平,建设5个左右专业化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建强20个左右重点产业学院,延伸职业院校办学空间。推行实体化运行机制,培育产教融合服务组织,推动以“园区+企业+职业院校”三牵头机制,高水平建设10个重点市级市(县)域产教联合体,以“龙头企业+职业院校+普通高校”三牵头机制,高标准建设10个重点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科教城、市人社局、各职业院校)

10. 优化产教融合合作模式。强化政行企校协同合力,构建优质产教融合

项目培育体系,新增市级以上中国特色学徒制和现场工程师人才培养项目 15 个。鼓励央企国企、行业龙头企业举办职业教育,支持中车集团设立并建强常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推动符合条件的产业园区和职业院校、普通高校合作举办混合所有制分校,探索以企业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入等多种方式,推动职业院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科教城、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各职业院校)

(四)实施科教集聚融汇提能行动

11. 加快技术技能创新转化。支持职业院校与产业园区、科技领军企业等开展协同创新,联合共建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创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 30 个以上,在服务中小微企业技术升级和产品研发基础上将技术技能积累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整体提升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和服务产业发展的能力。支持做强常州市国家大学科技园和大学生创新创业园,每年举办全市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推动更多“双创”成果转移转化。(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科教城、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各职业院校)

12. 深化高层次人才“双岗互聘”。拓宽在常高校、职业院校、科研院所、高科技企业等各方人才交流渠道,聚焦新能源、人工智能、新材料、合成生物、智能装备、低空经济等产业重点领域,每年遴选 1000 名左右博士或副高职称以上高层次人才在高科技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之间开展“双岗互聘”,推动“双岗互聘”与“科技副总”“产业教授”有机衔接,探索实施五年制高职办学单位“双岗互聘”,整体提升在常院校科教融汇软实力。(责任部门:市科教城、市委人才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职业院校)

13. 做优做强产科教融合平台。发挥“龙城科创学院”“产科教联盟”在成果展示、技术对接、人才匹配等方面的关键作用,支持职业院校与院所、企业每年开展双向成果技术对接会、技术经理人“走进高校院所、走进园区、走进企

业”系列活动10场以上,强化职业院校链接并导入项目、成果、技术、标准等创新资源,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新质生产力,助力实现科教融汇。(责任部门:市科教城、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各职业院校)

(五)实施职业院校办学能级跃升行动

14. 办精中等职业教育学校。推动中等职业学校内涵式发展,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100%全面达标,江苏省领航学校、优秀学校以及江苏省优质专业、五年制高职高水平专业群100%通过期满考核验收。创建2-3所江苏省高水平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学校,加快推进江苏省金坛中等专业学校认定为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金坛分院,实现联院分院市域全覆盖。支持1-2所优质职业学校申报国家“双优”计划,1-2所优质五年制高职办学单位整合办学资源升格高职院校,完善“揭榜挂帅”制度,每年新增中高职结对“揭榜挂帅”项目10个左右。(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各职业院校)

15. 办优高等职业教育学校。推动高等职业院校高水平发展,支持优质高职院校创建第二期国家和省“双高计划”建设单位,新增国家“双高计划”高水平专业群3-4个。支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骨干专业试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推进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创建具有鲜明信息特色的职业技术大学,支持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等2-3所满足条件的国家和省“双高计划”学校申本创大,优先纳入省“十五五”高校设置规划。探索建设高级技师学院,创新全日制培养高级技师。支持1-2所高校转型建设省内领先的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举办职业技术学院或开设职业技术专业。(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科教城、在常高校、各职业院校)

16. 提升院校关键办学能力。落实职业教育“101”计划,系统推进、高效组织一流的教学创新团队建设一流的专业、课程、教材和实践基地。健全专业联动机制,改造升级传统专业,加快布局氢能储能、合成生物、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专业,加快建设健康、养老、托育、家政等生活服务业专业。支持职业院校与龙头企业共建课程开发中心,推动课堂教学革命,建设职业教育国

家级一流核心课程、在线精品课程20门左右。建立产业技术进步驱动教材改革机制,推动教材数字化转型,力争新入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优质教材50部左右。强化实践教学,建设一批集产学研训赛一体的高水平实训基地,开发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100个。(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科教城、市人社局、各职业院校)

(六)实施职业教育师资队伍培优行动

17. 大力培养“双师型”教师。推动教育家精神融入职业院校教师培养培训全过程,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理想信念教育。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加大优秀职业教育教师培育力度。落实职业院校教师企业实践制度,选派专业教师参与技术攻关、工艺革新等生产实践锻炼,鼓励教师将企业新技术、新标准转化为教学案例。新建一批教师企业实践项目库和30个左右市级教师优质实践基地,职业院校专业课“双师型”教师占比达90%以上。(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各职业院校)

18. 加快培养领军人才和职教名师。实施职业教育名师(名匠)名校长培养工程,引育一批职业教育“领军人才”,培养10名省级以上职业教育教学名师。遴选建设20个左右技能大师工作室,对参加世界技能大赛、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以及全国性技能大赛获奖或指导学生获奖的教师,在岗位聘任、绩效奖励及申报人才计划等方面予以倾斜。深化职业教育博导工作站建设,培养职业教育研究型、学术型专家。加强职业院校班主任队伍建设,遴选30个左右市级以上名班主任工作室。(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各职业院校)

19. 持续加强教产学研培训。优化市、区、校三级研训体系,完善职业教育师资教产学研培训规划,制订培训清单。加强职业院校教师培训国际交流与合作,通过开展教师海外访学、培训、进修,提升教师国际视野和专业水平。推动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常州模式”,增强教师运用数字技术创新变革教育教学活动的意识、责任和能力,培育各级各类教育教学成果,新增职业教

育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2项以上,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100%通过验收。(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科教城、市人社局、各职业院校)

(七)实施职业教育数字转型增效行动

20. 丰富数字资源建设。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和省数字化赋能教育教学质量提升行动,加快推进3-5所职业院校智慧校园建设。加快迭代和升级学校网络基础设施和信息化设备,推动数字化教学资源共享共用、数据互联互通,优化完善一体化、智能化特色的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健全职业院校网络安全保障体系。(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各职业院校)

21. 打造数字教学生态。用好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紧跟区域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发展要求,加强职业院校专业群、课程群数字化改造和智能化升级,建设在线精品课程、专业教学资源库、开放式网络课程等新型数字教育资源30个以上。运用数字技术重塑教学空间,推动利用5G+、人工智能、大数据、数字孪生、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数字技术,校企共建一批数字远程实训平台和5个以上省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各职业院校)

22. 构建数字治理体系。优化职业院校信息平台支撑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实现内部控制体系标准化、信息化、透明化。探索建立数字化评价平台,支持第三方机构围绕德技并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毕业生就业质量、“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等情况开展质量评估,扩大行业企业参与职业院校评价,实现职业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智慧化、多元化。(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各职业院校)

(八)实施职业教育服务能力增值行动

23. 提升产业服务能力。推动职业院校面向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培养培训高技能人才、紧缺专业技术技能人才,面向生产一线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服务攻关和新技术推广培训,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实际困难,职业院校年均产学研服务企业1500家以上。实施教师产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50项以上,支

持职业院校教师在“四技服务”过程中以专利形式创造创新成果,促进科研成果转化。(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科教城、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各职业院校)

24. 拓展社会服务功能。推动职业院校服务常州技能型社会建设,加强对社会各类群体的职业培训和学习服务,职业院校每年社会培训人次达在校生规模的1倍以上。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参与东西部协作计划,以师资培训和技能培训为重点,促进均衡发展。实施“青春留常”行动,五年制高职毕业生留常就业参保率超50%、高职院校毕业生留常就业参保率超35%。(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各职业院校)

25. 提高国际服务贡献。支持职业院校参与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开发输出职业教育专业标准、课程标准、教学资源、教学装备不少于10项,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职教出海品牌项目3个以上。加快职业院校与德国手工业行会HWK协作,共建长三角地区培训考试认证基地,系统开展德国培训师培训、考官培养、高技能人才培训中心及考试认证中心建设等。实施“中文+职业技能”项目,服务常州企业走出去,培养国际化人才和企业急需的本土技术技能人才,提升职业教育的国际影响力。(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各职业院校)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建立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机制,推动市教育局与市委人才办、市科教城、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等多部门及各辖市区协同联动,扎实落实国家和省各项政策措施,及时解决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堵点和卡点问题。

(二)加大政策供给和经费支持力度。优化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持在常高校产教融合高水平发展等政策文件,统筹用好职业教育发展和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鼓励在常院校与行业、企业深度对接,多渠道筹措资金,提高各类资金使用效益。

(三)营造良好氛围。及时总结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典型经验,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等重要活动,加大对大国工匠、能工巧匠以及高技能人才的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充分了解、积极支持职业教育的良好氛围,形成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人人都能出彩的生动局面。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常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创办,由常州市司法局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市政府公布的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不定期出版,以赠阅为主要发行方式。公众可至本市各级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行政)服务大厅等赠阅点查询纸质版《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也可通过登录常州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hangzhou.gov.cn/>)查询电子版《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单位:常州市司法局

地 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

邮政编码:213022 联系电话:85683382